

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事項第三項、第五項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保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明定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度（期間分別為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減量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五及二十五。後歷經二次公告修正，於九十八年九月二日修正公告將減量期間調整成與日曆年度相同，以配合指定公私場所之會計年度作業，調整後九十七年度減量期間為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告訂定九十九年度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減量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依「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現行公告事項第三項規定，九十九年度下半年度減量率視指定公私場所九十七年度達成情形檢討修正。依指定公私場所提報之九十七年度（共一年六個月）減量成果統計，塑膠類容器使用量實際減少九百零五公噸，減量率百分之三十三，且指定公私場所均已達成九十七年度百分之二十五之減量率目標，其中百分之七十七之指定公私場所，其減量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七·五；百分之四十二之指定公私場所，減量率已達百分之三十。

綜上，目前約七成以上之指定公私場所已達到百分之二十七·五之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率，因此，為節約自然資源，逐步減少使用以石油等耗竭性資源製成之包裝容器，並考量指定公私場所配合減量率公告修正所需之作業時間及負擔，茲訂定九十九年度下半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全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減量率分別為百分之三十及二十七·五。九十九年度減量率目標之達成，可以指定公私場所九十九年度上、下半年之減量率個別計算，分別達上半年減量率百分之二十五、下半年百分之三十；或採九十九年度全年度合併計算減量率，達百分之二十七·五。另百零一年度之減量率目標為百分之三十五。

本公告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九十九年度下半年之減量率為百分之三十，九十九年全年度減量率為百分之二十七·五，一百年度減量率為百分之三十五。(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
- 二、 九十九年度下半年減量計畫應於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主管機關，另指定公私場所於九十九年度上半年減量計畫所檢附之材質檢驗報告，得沿用至九十九年度下半年；一百年度減量計畫則應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報。(修正公告事項第五項)

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事項第三項、第五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p>主旨：<u>修正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事項第三項、第五項，並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生效。</u></p>	<p>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p>	<p>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p>
<p>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三條</p>	<p>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三條</p>	<p>本公告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 三、限制使用方式： （一）指定公私場所應減少指定容器使用量，<u>其減量率依第四項計算，於九十九年度應達下列目標之一：</u> 1. 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減量率<u>達百分之二十五</u>；下半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減量率<u>達百分之三十</u>。 2. <u>全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量率達百分之二十七·五</u>。 一百年度之年度減</p>	<p>公告事項： 三、限制使用方式： （一）指定公私場所應減少指定容器使用量，<u>九十七年度（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度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減量率為百分之二十五</u>。<u>九十九年度下半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減量率視指定公私場所九十七年度達成情形檢討修正。但九十九年度依第四項個別計算上、下半年之減量率或合併計算全年度之減</u></p>	<p>一、增訂九十九年度下半年之減量率為百分之三十，九十九全年度之減量率為百分之二十七·五，及一百年度減量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二、九十七年度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作業已辦理完成，爰予刪除。</p>

<p><u>量率應達百分之三十五。</u></p> <p>(二) 指定公私場所得採下列方式，減少指定容器使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非屬指定容器之托盤、包裝盒或杯、碗、盤、碟等一次用容器（以下簡稱替代容器）。 2. 減輕指定容器之重量。 3. 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 	<p><u>量率。</u></p> <p>(二) 指定公私場所得採下列方式，減少指定容器使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非屬指定容器之托盤、包裝盒或杯、碗、盤、碟等一次用容器（以下簡稱替代容器）。 2. 減輕指定容器之重量。 3. 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 	
<p>五、指定公私場所除應依第三項規定減少指定容器使用量外，並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 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訂定減量計畫，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u>八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u>前，分別將九十九年度上半年、下半年及一百年度之減量計畫送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但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p>	<p>五、指定公私場所除應依第三項規定減少指定容器使用量外，並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 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訂定減量計畫，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九十九年度上半年之減量計畫送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除九十七年度年度期間為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外，年度期間為每年<u>一月一日至十二月</u></p>	<p>一、增訂九十九年度下半年之減量計畫應於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及一百年度之減量計畫應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報。</p> <p>二、九十七年度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作業已辦理完成，爰予刪除。</p> <p>三、增訂指定公私場所於九十九年度上半年減量計畫所檢附之材質檢驗報告，得沿用至九十九年度下半年，故若下半年減量計畫相較上半年減量計畫無新增替代容器規格時，可無須檢附材</p>

<p>各指定公私場所之減量計畫，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二)新設立之指定公私場所，應於接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二個月內，將減量計畫送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年度期間為接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三)減量計畫應包含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定改用替代容器之商品名稱、數量、期間及替代容器之材質。 2.預定減輕重量之指定容器規格、盛裝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3.預定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4.改用替代容器者，應檢附證明該容器原料不含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 	<p><u>三十一日</u>。但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指定公私場所之減量計畫，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二)新設立之指定公私場所，應於接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二個月內，將減量計畫送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年度期間為接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三)減量計畫應包含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定改用替代容器之商品名稱、數量、期間及替代容器之材質。 2.預定減輕重量之指定容器規格、盛裝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3.預定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4.改用替代容器者 	<p>質檢驗報告。</p>
--	---	---------------

<p>(PET)、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或聚丙烯(PP)等塑膠材質之檢驗報告。<u>但九十九年度上半年減量計畫所檢附之檢驗報告得沿用至九十九年度下半年。</u>檢驗方法包含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儀 (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 FTIR)、示差掃描量熱法 (Differential Scanning Calorimetry, DSC)、核磁共振儀 (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 NMR)、熱裂解分析儀 (Pyrolyzer) 或熱重量法 (Thermogravimetric Analysis, TGA) 等。</p> <p>5.前項檢驗報告，應由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nternational</p>	<p>，應檢附證明該容器原料不含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 (PET)、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或聚丙烯(PP)等塑膠材質之檢驗報告，檢驗方法包含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儀 (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 FTIR)、示差掃描量熱法 (Differential Scanning Calorimetry, DSC)、核磁共振儀 (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 NMR)、熱裂解分析儀 (Pyrolyzer) 或熱重量法 (Thermogravimetric Analysis, TGA) 等。</p> <p>5.前項檢驗報告，應由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p>	
--	---	--

<p>Laboratory Accreditation</p> <p>Cooperation; ILAC</p> <p>) 認證或本署許可之檢測機構出具。</p> <p>6.說明可資查證年度減量成果之佐證方式或文件。</p> <p>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p> <p>(四)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填寫年度減量成果，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上一年度減量成果送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但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指定公私場所之年度減量成果，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五)年度減量成果應包含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用替代容器之商品名稱、數量、期間及替代容器之材質。 2.減輕重量之指定容器規格、盛裝商 	<p>Cooperation; ILAC</p> <p>) 認證或本署許可之檢測機構出具。</p> <p>6.說明可資查證年度減量成果之佐證方式或文件。</p> <p>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p> <p>(四)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填寫年度減量成果，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上一年度減量成果送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但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指定公私場所之年度減量成果，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五)年度減量成果應包含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用替代容器之商品名稱、數量、期間及替代容器之材質。 2.減輕重量之指定容器規格、盛裝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	--	--

<p>品名稱、數量及期間。</p> <p>3.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p> <p>4.年度減量成果之佐證文件。</p> <p>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p> <p>(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指定公私場所提報之年度減量成果，經審查內容有欠缺而得補正者，應通知指定公私場所於七日內補正。</p>	<p>3.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p> <p>4.年度減量成果之佐證文件。</p> <p>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p> <p>(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指定公私場所提報之年度減量成果，經審查內容有欠缺而得補正者，應通知指定公私場所於七日內補正。</p>	
--	--	--